

吉林省心理学会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申请成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司法心理专委会			
主要 发起 人	姓名：苑志敏	出生年月：1977.4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职称：国家二级心理咨	职务：主任委员	电话：18504302142
	询师		
	工作单位：吉林省女子监狱		
分支机构预计人数规模：50人	挂靠单位：东北师范大学		
申请理由：（包括我省该领域的发展现状和背景、成立的必要性、分支机构的专业活动范围和宗旨。） 一、发展现状和背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社会矛盾和纠纷日益增多，刑事犯罪也层出不穷。司法心理服务的重要性也逐渐被人们认识到，其作为一种专门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和调适方式，对于犯罪分子的改造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省还没有建立一个比较规范的司法心理专委会可以为广大司法工作战线上的心理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助力与支持，一是缺乏必要的合力；二是缺乏专业的心理工作人员胜任实际工作面临的难题；三缺乏一定的时机可以将公检法司律师行业的心理工作者的力量凝聚起来，为推动司法心理工作献计献策。 二、成立的必要			

根据当前司法心理工作的发展，司法心理专委会的成立非常必要。

目前我国司法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还不完善，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应对措施和理论研究还不够，一是比较缺乏更多具备一定司法心理专业与技术能力的人员更好的服务于当前的工作内容与工作对象，二是司法行政各部门间缺少更多的连接机会相互提供资源共享，三是缺乏必要的合力使更多的心理专业人员与具备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可以共同开展学术研究、经验交流，为我省司法工作的发展献计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建立司法心理专委会，可以将我省公检法司律师届的心理工作者自己爱好者们团结起来，凝聚力量，为推动我国司法工作的现代化和科学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司法心理队伍的建设，才能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确保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

二、方案目标

1. 面对逐渐完善的司法心理服务体系，为司法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工作对象提供科学的心理疏导和帮助，促进其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提升。

2. 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心理素质和专业水平，增强其进行司法心理服务的能力，确保司法心理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3. 加强司法心理学在刑事案件中的应用，探索刑法与心理学的结合，为司法机关提供科学准确的心理鉴定和评估结果，保障司法公正。

4.其他。

三、工作宗旨

吉林省心理学会司法心理专业委员的宗旨是根据《中国心理学会章程》的规定，宣传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理论，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学术研究与司法工作实践中起到平台搭建与沟通桥梁的重要作用，为我省司法心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我省司法工作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专业活动范围:

- (一)开展司法心理学研究，介绍省内外司法心理学研究动向、优秀成果;
- (二)开展省内司法心理学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省内学术会议;
- (三)依照有关规定，编著出版司法心理学期刊和书籍;
- (四)开展司法心理学咨询和服务活动;
- (五)开展会员的继续性教育工作;
- (六)为普及司法心理学知识开展培训、论坛、讲座等多种多样的活动;
- (七)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实施有关司法心理学及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课题。

基础条件：（包括分支机构活动经费来源和挂靠单位等。）

挂靠单位：东北师范大学

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常务理事会表决意见			
应投票人数	实际投票人数	赞成票人数	投票结果
			☐ 赞成 ☐ 反对
审批意见			
吉林省心理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